

計畫名稱:

主持人聲明書 (A001)

專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6年4月10日修正

-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长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长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聘)兼之，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二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 九、(審查方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如認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
2. 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3. 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 十、(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一)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十一、(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 十三、(資訊公開)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經審議會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 十四、(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 十五、(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及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 十六、(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審查案件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

序號	違反態樣
1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2	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演講摘要與他人發表之論文摘要，除小部分不同外，其餘完全相同，且未引述出處；其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其中幾個圖形係由他人發表之著作內之圖形加以修改而成，未註明出處且未經原作者之同意。
3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有大量文字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未以自己的文字敘述，且未引註該學生之碩士論文。
4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部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夾譯文，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5	獲本部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與國外某專書雷同之處甚多，該著作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且未符合學術著作體例。
6	於國外期刊發表之2篇論文有許多相同或相似之處，研究資料雖有更新，惟未適當引述，不符合學術慣例。
7	個人歷年著作抄襲國外碩士論文及博士論文。
8	發表之著作絕大部分抄襲他人之博士論文，並將該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
9	ABC 3人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A所提計畫內容之研究方法與C所提計畫書之研究方法雷同，並未註明資料出處，構成抄襲；B及C所提之2件計畫書內容之研究方法及背景說明雷同，B所提計畫書之全部研究內容為C計畫書研究內容之一部分，並將C列為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卻未於計畫書中敘明，有蓄意隱瞞之情事；另C未於計畫書中敘明其所提計畫書內容已涵蓋B部分，蓄意隱瞞及誤導為2件計畫。
10	A及B發表於某雜誌之甲文涉及抄襲C於研討會所發表之乙文摘要，A確實抄襲乙文摘要，並僅以1頁摘要和相關文獻即杜撰論文，同時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向本部提供2次書面說明時亦前後說詞不一致，未誠實告知；B抄襲乙文部分，雖係A將所作之舊資料交由B完成，對抄襲部分應不知情，非蓄意抄襲，但有杜撰論文及未知會他人，即於所發表之論文將他人列為論文之共同作者之情形。
11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12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計畫主持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
13	專題計畫申請書內容文獻探討部分，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資料，且未依學術慣例詳細引註。
14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抄襲他人之碩士論文；另有圖片係篡改他人實驗數據，蓄意影響審查結果。
15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研究成果報告及發表之論文，三者明顯且蓄意抄襲他人未發表之論文，且未切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6	AB 2人分別與C共同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C均列名共同主持人)；A與B之計畫書分別抄襲C與他人共同發表之2篇論文，該2份計畫書均未註明來源；C所發表之該2篇論文係前已分別獲得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
17	AB 2人所提2件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研究經費亦完全相同，並互為共同主持人，僅將計畫名稱稍作修改，分別向本部不同學門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於計畫申請書中說明，蓄意誤導為2件計畫。
18	AB 2人所提2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雷同，B所提計畫書將A列為共同主持人，而A所提計畫書未將B列為共同主持人，且依計畫申請書簽名日期判斷，B之計畫書較先提出，故A有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及誤導為兩件計畫之情事。
19	AB 2人所提2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中英文摘要及研究計畫內容雷同，A將B列為協同研究人員，惟事先徵得其同意，致提出雷同之計畫書；B原申請其任職機構之研究計畫時，曾徵得其與A科技部計畫書所列之共同研究人員C與D之同意，擔任該計畫之研究人員，惟B以同一研究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計畫，將C及D列為協同研究人員，卻未再告知該2人，有程序上之瑕疵；C及D提供A撰寫計畫書之資料，未告知A該資料之來源，致其不當使用，並造成A與B所提計畫有諸多雷同。
20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部工程司及人文司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2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科司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22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個人資料表之著作目錄有數篇論文篡改作者姓名，另於該著作目錄中，將未被接受之論文列為已被接受論文，並列入計算RPI值，足以影響審查結果。
23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處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24	A發表之著作涉及剽竊B之碩士論文，B之論文未將A列為指導教授，A亦未於所發表之著作做適當註記及感謝，且學術研究成果不能隱與。
25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與多人之論文部分內容相似度極高，所有圖形也幾乎相同，未於報告中詳細註記該等人之貢獻，且未註明資料來源，並將已發表者惟非擔任指導教授之碩士論文作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同一研究成果重複作為多人研究成果發表之用。
26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所附2篇已發表論文，將同一研究成果分別以中文及英文方式發表在國內雜誌及國外期刊，後發表之論文未註明曾以另一語文於某雜誌發表。
27	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假造一專書，呈現不實。
28	線上繳交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時，誤將內容未臻成熟，尚未能發表之資料於線上公開，經他人指正而隨後更新。
29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引用他人提供之資料，未註明來源且未查明該資料是否已發表。
30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係由指導之博士生所撰寫，自己卻掛名為計畫主持人，又支持並推薦該博士生將前揭已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內容，再向本部申請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3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所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均由他人所撰寫，再由計畫主持人潤飾文字及修正，撰寫者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過度引用網站相關資料及他人碩士論文，未詳細註明出處，計畫主持人對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撰寫未盡責任，且對撰寫者之教導及訓練不足。

我已詳細閱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所有內容，並明瞭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

本人首次申請貴部研究計畫

是 (1)計畫主持人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於申請貴部計畫時，須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2)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否 (1)計畫主持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已於申請日前3年內，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本計畫核定後所聘其他參與研究人員，如係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須檢附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

本人謹聲明：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是否向 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

是 否

主持人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非必填)

是 (本欄位係做為審查時核給相應需求經費參考)